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10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春福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所為110年度司催字第71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17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之終局處分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5日收受送達後，於同年12月3日具狀聲明異議，經原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向訴外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購買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持之向訴外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捷公司）投標工程，作為押標金，嗣因工程流標，中捷公司將系爭支票退還異議人，然異議人不慎遺失系爭支票，致無法向玉山銀行取回購買系爭支票之款項，乃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並未限於未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始得聲請公示催告，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為公示催

告等語。

三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其遺失系爭支票並聲請公示催告，業據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為證，另系爭支票正面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亦有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影本附卷足憑，是系爭支票為不得背書轉讓之證券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符合法律規定聲請公示催告之要件。至異議意旨雖主張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未限於未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始得聲請公示催告乙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

附表：

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權分公司李碧林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權分行	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12月26日	116,000元	AD0000000